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股東週年大會 (定義見下文) 主席 (附註4) 就本人／吾等所持)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4) 就本人／吾等所持 _____ 股股份) (附註3)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4) 就本人／吾等所持 _____ 股股份)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按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

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錢毅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查賽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黎偉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 (「董事」) 酬金。		
6.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附註6)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附註6)		
9.	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第7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即在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附註6)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 閣下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務請一併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其姓名。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妥以上贊成／反對欄，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於有關欄內填上「✓」號即表示 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於有關欄內填上數目即表示該欄所述股份數目所附帶的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
- 第7至9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 本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